

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气象、地质、水旱、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等五类自然灾害的综合防治，切实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查清灾害风险底数，夯实灾害抗御基础，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威胁，最大限度防范灾害发生，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重点任务

（一）气象灾害防治

1. 织密气象监测站网。加密建设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产业集中区气象监测站，加快推进新一代天气雷达和垂直观测系统建设，弥补雷达监测盲区。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和卫星、雷达、自动站等观测数据的融合应用，提升灾害性天气动态捕捉能力。（责任单位：气象部门）

2. 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发挥天地空协同监测优势，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精度，做好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高

温、雷电等灾害性天气的滚动会商、递进预报，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责任单位：气象部门）

3. 畅通信息传播渠道。建立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机制。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绿色通道”，建立高级别预警信息电视游飞字幕及广播插播机制，实现应急广播系统与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接，将气象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告知公众。（牵头单位：气象部门，配合单位：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

（二）地质灾害防治

1. 压实地质灾害防范责任。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指导责任和基层属地防范应对责任。严格落实高等级地质灾害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到户到人。加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推进地质灾害防控系统化、科学化。（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教育、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广播电视、气象、通信管理等部门）

2. 紧盯重点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关注南部黄土丘陵区滑坡、崩塌、泥石流，贺兰山东麓崩塌、泥石流，宁东矿区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重点排查切坡修路和建房、在建工程、交通（铁路）沿线、旅游景点、学校校舍、山洪沟道出口等重点部位，尤其是已登记造册的 1016 个地质灾害隐

患点，动态更新隐患点数据库，明确三级责任人，逐点落实防控措施。（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教育、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3. 有序治理化解灾害风险。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危险区土地利用管理，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指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科学有序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重大隐患点避险搬迁，从根本上消除风险隐患。加强群测群防建设，提升“人防+技防”能力，精准预警，提高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水平。（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三）水旱灾害防治

1. 加强黄河河道排查治理。加强涉河设施监管，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责令建设单位和违法者及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开展河道及防洪工程巡查防守，确保两岸堤防稳固，度汛度凌平安，黄河长治久安。（牵头单位：水利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2. 加强山洪灾害排查治理。以贺兰山东麓、六盘山、罗山等洪水频发区和人口密集区为重点，全面排查水库和淤地坝的溢洪道、泄水建筑物等重点部位存在的损毁、坍塌、悬空问题，及时除险修复。开展清水河、苦水河等主要支流治理，完善流域内以水库为主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实施病

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和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消除工程安全隐患。（责任单位：水利部门）

3. 加强城市内涝排查治理。全面排查近年城市内涝点及城市下穿桥涵、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地下空间，布设应急抢险装备物资，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台账化管理城市内涝风险点，结合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等，有序开展城市易涝风险点整治消除。（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提升抗旱应急保供能力。完善自治区级骨干供水网络，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和乡镇抗旱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强化旱情监测预警，健全会商分析研判机制，在水资源总量控制下，科学调度供水，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保障农业灌溉适时适量用水需求。（牵头单位：水利部门，配合单位：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

（四）森林草原火灾防治

1. 紧盯重点区域排查。推动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乡镇防灭火责任机制。进入防火期前，各地及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区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林草区内输配电、加油（气）站、油气管道、在建工程、旅游景点及农事

用火等重点部位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清单，“查改督销”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草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

2. 紧盯重点人群管控。坚持管住火源，紧盯上坟祭祀、探险旅游、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进入防火期后，在所有高火险区及保护区、旅游风景区设立防火检查站点卡口，严防火源进山入林。（牵头单位：林草部门，配合单位：公安、文化和旅游、民政等部门）

3. 紧盯装备能力建设。完善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警建设，及时研判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加强重点区域灭火水系建设，提升以水灭火能力。优化扑火装备，提高灭火效能。强化技防能力提升，加强通信指挥、视频监控、信息化监测建设，不断增强科技防控能力。强化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和隔离带建设，逐步完善林区内防火阻隔系统。（牵头单位：林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

（五）地震灾害防治

1. 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优化地震观测站网布局，强化会商研判和科研支撑，提升震情监视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强化与广播电视、通信等行业协作，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地震烈度速报和灾情

快速获取能力。（牵头单位：地震部门，配合单位：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

2. 强化地震活动断层避让。编制国土规划、谋划产业布局、新建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生命线工程要避开已经探明的14条地震断裂带。已经完成地震活动断层探测的5个地级市和17个重点县（区）对断层避让带内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摸排，区分轻重缓急，综合运用拆除、搬迁和抗震加固等措施，降低地震灾害风险。（牵头单位：地震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3. 强化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各地组织排查辖区建（构）筑物抗震设防情况，对原设计未考虑抗震设防要求或抗震设防要求低于现行标准的，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督促实施抗震加固。新建项目未落实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法不予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地震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部门）

（六）强化综合应对防御

1. 提高会商研判能力。优化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各涉灾行业部门按照灾害变化规律和社会发展趋势，开展常态会商和临灾（时）会商，提高会商研判的精准性和预见性，发布会商研判信息或工作提示，督促各地各部门积极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准备。（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

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草、气象、地震、消防等部门)

2. 推进普查成果应用。全力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成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充分挖掘普查数据和成果应用价值，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自治区重大工程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夯实自然灾害防治基础。（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草、气象、地震等部门）

3. 全力做好应急准备。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细化完善各类应急预案，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分级分区充实应急物资，强化技术装备、避灾场所等储备，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灾情发生后，及时响应、高效处置。（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法规制度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地方立法研究，有序推进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法规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工作，研究制定自治区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技术规范等标准。

（二）强化工作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负有自然

灾害综合防治工作职责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着力提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能力水平。

（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防治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救援处置及其他方面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以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或行为，影响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造成重大灾害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负有灾害防治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问责。